

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

申請必備基本資料：

	文件名稱	說明	正本	影本
1.	申請書	自行自網站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下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」	1	0
2.	護照	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	1	2
3.	身分證		1	2
4.	德國居留證	需取得居留權一年以上	1	2
5.	兩吋彩色相片		1	0
6.	在學證明/在職證明	證明需在三個月內開具並蓋有公司章戳，證明非中、英文，申請人需再提供中譯版本	1	1
7.	電信業人員切結書	申請人職業如為重要電信業者(如中國移動、中國電信、中國聯合網路通信、中國衛通、中信網路、愛立信及諾基亞等公司)應提供「電信業人員切結書」	1	1
8.	父母親同意書	未成年者(18歲以下)不與父母親雙方或監護人同行	1	1
9.	存款證明	有5000歐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	1	1
10.	行程表		1	1
11.	旅客名單		1	1
12.	回郵信封	若無法親取，請附上足資掛號回郵信封，並填寫收件人資料	1	0

備註：

- 請事先電郵預約送件時間：muc1@mofa.gov.tw
- 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規費(自備現金)：
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：18 歐元
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29 歐元
- 本處僅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，並代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。
自收件至發件約需 5-6 週，請提早辦理。